

合 同 书

诚 信 奉 献 创 新

合同名称：门头沟区现代化雨水情建设项目-预案体系编制项目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11010925210200013799-XM001-001

甲 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乙 方：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8 日



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HUBEI INSTITUTE OF WATER RESOURCES SURVEY AND DESIGN CO., LTD.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技术咨询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门头沟区现代化雨水情建设项目-预案体系编制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1.1 咨询内容

门头沟区为提升山洪灾害和洪水的防御能力，构建完善的预案体系，需开展本次预案体系编制项目。通过科学编制各类预案，明确防御职责和流程，提高门头沟区应对山洪灾害和防汛工作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区域的安全稳定。

门头沟区现代化雨水情建设项目-预案体系编制项目内容包括危险区清单更新、区镇村三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区级专项防汛预案编制、水库管理类防汛预案编制。

1.2 咨询形式

以甲方届时要求为准。

1.3 咨询要求

1.3.1 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编制完善的预案体系，为门头沟区的灾害防御提供科学指导，确保在山洪灾害和防汛期间能够快速响应、有效应对，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遵循国家和地方山洪灾害、防汛预案编制等相关标准和规范，以



及行业内的先进理念和方法。

1.3.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包括：

1) 危险区清单更新：全面梳理门头沟区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危险区域，结合“23·7”特大暴雨对现有清单进行更新完善，确保危险区信息准确、全面。

2) 区镇村三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结合门头沟区实际情况，编制区、镇、村三级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明确各级在山洪灾害防御中的职责、预警响应流程、人员转移安置等关键内容。

3) 区级专项防汛预案编制：针对门头沟区可能面临的各类防汛问题，制定区级专项防汛预案，提升全区防汛应急处置能力。

4) 水库管理类防汛预案编制：围绕门头沟区区管水库，编制专门的防汛预案，保障水库在汛期的安全运行。

(2) 服务要求：在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果。提供专业、及时的沟通服务，随时响应业主的反馈和要求，根据业主意见及时调整完善预案内容。

1.3.3 验收标准

质量方面，预案内容全面精准，数据真实可靠，编制格式规范统一。

安全方面，对涉及的数据严格保密，在基础调查等工作中严格依规操作，确保数据安全和调查过程安全。

1.3.4 售后服务

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在质保期内，应根据门头沟区



实际情况的变化（如行政区划调整、防汛设施变更等），为业主提供必要的预案调整咨询服务。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2.1 履行期限

交付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的 20 日内。

2.2 交付地点

交付地点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指定地点。

2.3 交付方式

成果以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交付。纸质文档应装订成册，确保牢固、整齐；电子文档应存储在可移动存储设备，保证文件完整、清晰、可读取。

第三条 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3.1 提供技术资料：

- （1）与项目相关的有关文件；
- （2）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工作中与本项目其他各方的对接。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保密内容：包括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和商业秘密，以及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和产生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和商业秘密；

（2）保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完成。



(3) 保密责任：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协议的双方所有参与人员，均应对所涉及项目的所有信息、各类资料和全部成果负有保密义务，若有泄密行为，将承担由于泄密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审查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质量方面，预案内容全面精准，数据真实可靠，编制格式规范统一；安全方面，对涉及的数据严格保密，在基础调查等工作中严格依规操作，确保数据安全和调查过程安全。

验收人员：由业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根据本项目工作进度安排验收时间和地点。

第六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6.1 咨询报酬

本合同约定价款形式为固定总价，暂定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陆仟元整（¥2166000.00 元）。

6.2 支付方式

第一次：待合同签订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项目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1299600.00 元）；

第二次：提交全部成果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甲方通知乙方开具项目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陆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649800.00 元）；



第三次:所有合同内容履行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甲方通知乙方开具项目剩余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价款的 10%,即贰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 (¥216600.00 元)。

注:乙方要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由此产生的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7.1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经开始工作的部分,根据实际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的百分比向甲方收取费用,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费用。

7.2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7.3 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在合同履行中的廉政建设,自觉规范各自在合同履行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在本工程建设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它

9.1 如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增加工作内容,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9.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公司公



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税 号: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

33号农林大厦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门头沟龙

泉支行

账 号: 0200002009200167546

乙方: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

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税 号: 91420000177560898N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

珞狮路290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武汉市梅苑支行

账 号: 557357523461

